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5號

原告 連子文

被告 粉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書賢

上列當事人間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第一、二項聲明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680元；二、確認勞資條調解斷尾條款無效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5,680元【計算式：損害賠償130,680元＋違約金45,000元（即確認利益）=175,680元】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